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云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对博云新材有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。现将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吴茂林、刁雅菲

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21年12月24日

（四）培训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346号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（四）培训对象：博云新材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部分核心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

（五）培训内容：《证券法》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内容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在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予以积极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效果

本次培训促使博云新材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培训对象加深了对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。此次培训达到预期目标，取得较好效果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吴茂林

刁雅菲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31日